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馆陶县乡村振兴局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馆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馆财〔2022〕43号

馆陶县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